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聲字第215號

聲 請 人 羅永宙

相 對 人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佩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債權不存在暨塗銷抵押權登記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9,250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於訴訟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第1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確認債權不存在暨塗銷抵押權登記事件，經本院113年度訴字第2815號判決確定，並諭知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卷宗審查，本件聲請人於本件訴訟程序支出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9,250元（業經本院113年度補字第931號裁定核定，參第一審卷第5頁本院自行收納款項收據），依本院上開判決關於訴訟費用負擔之諭知，應由相對人負擔。因此，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9,250元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加給自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6 日

民事第一庭 司法事務官 李曉慧